

# 最新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 (实用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篇一

(一)

基于国有企业改革背景的集团管控模式演变

——罗丹

方任飞

一、新一轮政策表明国企改革进入了以国资改革为主题的新阶段

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发展的特殊产物，掌握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命脉，牵一发而动全身，一直成为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自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改革大体经历了放权让利、建立初步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混合所有制、登陆资本市场等阶段。随着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国企改革进入了以国资改革为主体的新阶段。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出了国资监管方式由“管资产”向“管资本”的思路，更体现了对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视。未来将逐步借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调整以及资本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结合2017年4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不难发现，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是当前国企改革的主旋律。过去管企业的模式将彻底被取代，未来以第三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主要平台的管资本将成为主旋律，这就使得各大央企国企“管资本”定位下的集团管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十分重要。

## 二、逐步形成总部“管资本”与二级平台“管资产”的管控格局

根据改革的具体思路和要求，出资人权利将从国资委分离出来，由独立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来直接行使，在“管资本”的总部定位下，基本形成了总部-二级平台-三级子公司的清晰架构。总部作为资本层，设立资本投资和运营平台，以股权关系为管理纽带对二级平台进行投资和资本管理，行使所有者的职责；二级平台以业务板块划分，作为专业业务管理平台负责业务推进；三级子公司则为具体的经营单位。具体的管理条线上，集团一般采用逐层管控模式，总部仅对二级平台实行管控，不直接管至三级子公司。

为了实现这一具体要求，需要在集团管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总部作为投融资平台“管资本”与二级平台作为经营实体“管资产”的关系，明确总部与二级平台之间的功能定位以及各自应当加强的核心能力建设。

## 三、在“管资本”新定位下，集团总部应加强具备战略价值的管理职能

搭建逐级授权的三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制度，明确授权事项在企业内部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相应责任，严格责任追究。重点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建设，加强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强化对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管理。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和地位。完善专业委员会组织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保障决策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

#### 四、对二级业务平台授权关键业务环节以及人事、考核等职能

在明确了总部的“管资本”定位后，具体的“管资产”职能下放到二级平台企业。对二级企业进一步独立运营的相应职能要求有所提高。从过去经验来看，集团总部往往在运营层面大量参与对二、三级企业的管理，管控事项过多，造成二级平台作为专业运作平台权责过于局限。但是新定位下对二级企业的授权也并不是无限制的。这需要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发展阶段和能力相契合，选择合适的授权范围和深度，并有效控制风险。

以汽车制造业为例，汽车行业产业链庞大，细分产品众多。大多数规模以上整车企业业务涉及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经销等业务环节。集团总部专注于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等职能后，相应的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必然下沉到二级平台公司，二级平台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研产供销关键环节的管控。根据各业务的公司的规模、盈利性、战略重要程度、业务相关程度等方面，将所有业务划分业务板块，确定对不同板块二级平台的管理幅度和深度，从而确定对其的授权内容。但是总体来说，二级公司将承担原本属于集团总部的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具体业务职能的统筹与资源协调，并对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负责。在二级平台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前提下，除了构成价值链关键环节的业务职能以外，还可将人事任免、考核与激励、三级企业资产管理（包括三级企业的并购重组、产权管理）等权限下放至二级平台，并在投融资管理上通过设路限额进行授权。

#### 五、管控模式的落地要注意分类授权和完善配套

集团企业业务板块多呈现多元化、复杂化，难以实现授权一步到位。因此对二级平台采取“一刀切”的管控模式可能导

致对新业务管控不到位而对成熟业务管控过细。在实际操作中，建议在逐步放权的过程中采用分类管控模式，核心就在于根据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设计不断演化的分类授权机制。以国投为例，其在战略管控与财务管控相结合的整体定位之下，从外部条件、公司治理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企业竞争力四个维度对二级平台进行系统评价。根据得分水平，国投将二级平台公司划分为充分授权、部分授权、优化管理三类，在明确各个类别的具体管控力度同时，允许在实际操作中基于该分类原则对具体细项和限额额度等进行调整。此外该授权体系应当是动态更新的，集团总部将定期评估二级平台的发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级平台的授权。

将总部与二级平台的职权进行再划分是一项牵涉众多业务及职能部门的系统工程，不可一蹴而就。影响二级平台相关授权职能落地的因素包含：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董事会是否协调运转、经理层是否具有自主经营权、选人用人及薪酬分配等是否合理并与市场接轨，制度流程体系是否完备等。在有效的权责分配和管控体系基础上，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具有活力的独立市场主体。

六、参考借鉴标杆的同时，仍需紧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淡马锡模式：

新加坡是一个国有企业占很大比重的经济体，“淡马锡模式”的成功更是被诸多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国家借鉴。淡马锡管理着550亿美元的市场资本化资金，其管理关联公司证券的代管部仅有53名工作人员，每年的经营费用也不到3000万美元。如此高效的核心在于公司总部清晰的职能定位以及内部建立以强大董事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管控治理结构，对旗下企业保持“收放有度”的管控制度。在对旗下企业的管控上，基本原则是只考虑推动企业长期稳健发展，不介入日常经营和商业决策。淡联企业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考评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表现，挑选管理层接班人，制定

并考核其薪酬。但同时必须及时向淡马锡呈报其董事会会议备忘录，提交定期财务及管理报告以及公司有关投资和贷款方面的计划等，供淡马锡监督决策参考。这样既确保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自主经营权，又确保引导旗下企业在确定的战略方向上进行稳健经营，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

国投改革模式：

在近两年的改革中，国投提出“重心下沉、激发活力、重组整合、重塑职能”的改革思路，并确立了“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着力解决以往总部职能管理越位、缺位、不到位等问题。改革之后，总部主要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全面落实国有资本经营责任。按照下放部分职能、整合交叉职能、推动服务共享、加强核心职能的改革路径，国投重塑优化总部职能，理顺与子公司权责边界。将产业经营职能逐步下放子公司，推动股东权利和经营权利相分离；有效整合职能，缩减管理岗位；推行管服分离、实现服务共享；着重提升总部战略决策能力、资源配置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监督评价能力和加强党的建设能力。

但是无论是淡马锡模式还是国投模式，是标杆企业根据其自身发展特点和历史成因探索出的一条最适合其发展的路径，落地过程中配合总部和各级子公司相应制度流程优化甚至再造和已有成熟的管控体系，保障改革顺利落地。各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应通过系统的管理诊断，充分了解自身存在的问题和根源。在此基础上结合配套政策指引，形成一套科学的、相对完善的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并结合企业实际加以实施。

□

**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篇二**

来自北京市教委今天发布的消息，北京新中考改革将从2018年开始实施，考试科目和分值较以往有了比较大的调整。

新中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品德、物理、生物(化学)、体育9门课程，总分580分。

语数外为必考科目，外语增加了听力、口语考试，计分为40分，外语有两次考试机会。

其他科目实行选考，即从除体育外的5门科目中选择3门参加考试，物理、生物(化学)须至少选择1门。

北京市中考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及教育部等部委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十分吻合，同时，体现了首都特色和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发展的“北京理念”。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是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新中考给学校、教师、学生必然带来深刻影响，给初中教育进一步优质均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新方案中将之前所谓的“小科”，历史、地理、政治、物理、生物(化学)全部纳入考试科目，同时，学生可以在这些科目中五选三。所选三科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按照100%、80%、60%的系数折算为实际分数，即：三科折算后实际满分分别为100分、80分和60分。

之前，北京市中考科目相对固定，考试科目为语、数、英、物理、化学五门学科。新中考方案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让学生有更多的学习选择，学生不必为自己的弱项诚惶诚恐，每个学生都有好的一面以及优势的展示机会。具体表现在，科目可以选择，尊重学生的强项，尊重学生学习特点，同时命题时答案具有开放性。

方案中规定，物理、生物(化学)、历史、地理、思想品德五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每科都包含10分开放性社会实践活动分数；同时体育分数增加到40分，逐步增强考试项目的选择性，加强仪器设备在量评项目测试中的应用。

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是北京市教委2015年秋季学期推出的新举措，2015年秋季学期共有约43万人次学生参加活动。2016年春季学期自3月17日正式实施，已经有3万余名初一学生来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资源单位进行科学动手实践。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本学期共有1009个活动项目供学生选择，渗透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含电子与控制、健康与安全、自然与环境等六大领域。

中招改革的指导思想，即是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坚持教育教学与社会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发实施实践活动课程，坚持品德、学习成绩和能力素质并重。同时有利于学生个性成长，树立多样化的人才观和人人成才观念，关注学生个性差异，尊重学生选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每个学生积极主动、生动活泼的成长。

新中考方案中明确表明，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注重考查学生9年义务教育的积累，注重对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能力。扩大选材范围，贴近生活，注重实践。

此外，改进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加大市级优质教育资源统筹力度，完善优质高中校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校制度，2016年力争达到不低于招生计划50%的目标。招生政策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县和一般初中学校倾斜，引导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此次中考改革利于学校系统培养，注重学生在初中阶段能力素养的全面积累，为高中特色培养奠定基础。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绘制北京教育新地图形过程中，推进初中、小学、

高中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的人才培养体系。

## 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篇三

改革目标：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

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鼓励、引导、支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积极研究探索新型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

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 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篇四

###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大力推进殡葬改革，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我院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殡改工作全局，围绕构建和谐目标，以提高火化率、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大兴移风易俗之风，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 二、目标和任务

1、提高火化率。把提高火化率作为殡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以大力宣传法律为手段，从思想根源上认识到殡葬改革是一项造福国家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坚决遏止遗体土葬。

2、清理整顿。积极配合特区殡改领导小组的专项活动，集中力量对我院干警及其亲属丧葬情况进行严格的清理整顿，杜绝丧葬铺张浪费、污染环境、棺椁土葬的行为。

三、成立组织加强领导抓好此项工作。成立殡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院办公室任主任，主任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

四、方法与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殡改工作氛围。从今年开始，我院将对殡葬改革作集中宣传，同时对违反殡改条例的丧葬户进行面对面教育。切实做到人人皆知殡改工作的意义。

2、加大奖惩力度。对拒不执行殡葬改革的，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触及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院殡改工作采取及时通报、半年小结，年终总评的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四、严明纪律

全院共产党员，各级干部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殡改政策，自觉遵守殡改规定，做好亲朋好友和身边群众的思想工作，坚决控制偷埋土葬和以罚代葬的行为，对干部及其亲属偷埋土葬的，一经发现要坚决追究责任。对以罚代葬接受贿赂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 **殡葬改革 国企改革方案指导意见解读篇五**

为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行为，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36号）、民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大政发〔2016〕53号）精神，结合洱源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习、减轻群众负担为目的的殡葬改革，是关系党风政风民风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促进洱源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促进乡村振兴、社会和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真正把殡葬改革作为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扎实推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快速发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以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和管理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治理乱葬为重点，运用宣传、教育、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规范殡、葬、祭行为，整合各方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殡葬改革，逐步推进遗体火化和节地生态文明殡葬，到2020年底全县死亡人口的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分别达90%和30%以上，火化区火化率达100%，骨灰和遗体全部进入公墓规范安葬。

### （三）基本原则

1. 党政主导，市场参与。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上下联动、紧密协调、领导带头、整体推进的机制。县乡财政要加大对公益殡葬设施和基本殡葬服务的投入。同时，注重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经营性公墓，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需求。
2. 合理规划，规范实施。公墓建设坚持尽量集中、因地制宜、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以及满足近期、兼顾长远、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3. 统一标准，加强监管。公墓用地实行统一标准，一律实行骨灰安葬，骨灰安葬的单人墓及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对在禁葬区新建、扩建坟墓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引导为主，奖惩并重。加强引导，突出宣传示范，努力提高思想认识，同时制定奖惩制度。凡涉及办理丧葬、抚恤、遗属补助的，一律凭火化证和墓穴证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节地生态安葬证明办理。对进入公墓实施骨灰安葬的非财政供养人员遗属给予奖励，对特殊困难人员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对乱葬的进行治理。

#### （一）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加快县乡村公墓建设

各镇乡要结合实际，精心选址、合理规划建设镇乡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能少于100亩，为各镇乡启动遗体火化、实行骨灰规范安葬提供保障，建成面积不能少于50亩，每个公墓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州级20万元，县级30万元），超过面积按每亩6000元增加补助。同时，要在镇乡公墓覆盖区域外，本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指导帮助村组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在条件成熟的区域逐步推进骨灰堂（塔、楼）建设，县级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给予补助。

#### （二）明确划定火化区，同步推行骨灰安葬

全县明确划定火化区6个，包括5镇1乡（即：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合计2个社区，51个行政村，791个村民小组，覆盖国土面积约1095平方公里，占本县国土面积总数的41.89%，覆盖人口约22.18万人，占本县人口总数的74.26%。细化区域和范围，对火化区内的亡故人员分期实行火化，并同步大力推行骨灰规范安葬和节地生态安葬。

全县非火化区共包括37个村民委员会，461个村民小组。具体为：炼铁乡、西山乡、乔后镇27个村民委员会，茈碧湖镇哨横、松鹤2个村民委员会，右所镇焦石、腊坪、起胜3个村民委员会，三营镇的白草萝、石岩、南大坪3个村民委员会，牛街乡的福田、福和2个村民委员会，国土面积1519平方千米，覆盖人口约7.69万人。要积极倡导殡葬改革，并于2025年前全部纳入火化区。同时要 and 现有火化区同步每镇乡至少建成一个公益性公墓。

第一阶段，从2019年1月1日零时起，为殡葬改革宣传动员阶段。由民政部门牵头，各镇乡和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发动群众，并鼓励全县群众自愿在亡故后火化进公墓。

第二阶段，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户籍在本地的省州驻我县各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亡故后一律实行火化进公墓。

第三阶段，从2020年7月1日零时起，火化进公墓范围扩展为火化区各村委会(社区)干部（包括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含离退休）和全体农村（社区）中共党员。

第四阶段，从2020年12月1日零时起，火化进公墓范围扩展至火化区所有群众（尊重国家规定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

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鼓励群众亡故后安葬于公墓或骨灰堂内。2019年1月1日后亡故的我县非公职城镇居民、农村居民遗体进行自愿火化并安葬于公墓或骨灰堂的（骨灰公墓的墓穴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将一次性给予奖励3000元。

火化区域内人员亡故后，死者家属应主动向居住地殡葬信息员或所在部门（单位）殡改办报告治丧和火化安排情况，殡葬信息员应在人员死亡6小时内报请所属镇乡殡改办或直接联系县殡仪馆做好相关服务；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医疗机构必须在1小时内通知县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遗体，遗体存放在太平间一般不能超过24小时。

火化遗体，必须提交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和无名尸体火化，必须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刑事案件被害人遗体按照省《刑事案件被害人遗体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 积极推进集中治丧。居住在洱源县县域内的国家公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律到县殡仪馆进行集中治丧。其他人员死亡后，鼓励到县殡仪馆集中治丧。在其他场所治丧的，不得占用公路主次干道、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集中治丧时间一律不得超过3天，案件未结案或者特殊情况需要逾期的，应当经司法机关或者县殡改办批准。

3. 推行骨灰集中安葬。居住在县域内的国家公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骨灰应葬于县级经营性公墓。居住在县域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骨灰鼓励葬于县级经营性公墓。户籍在县外需回出生地安葬或其他原因需选择县

外安葬的，须报县殡改办备案。其他不是国家公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骨灰鼓励葬于县级经营性公墓，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可以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没有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可选择符合规定的地点安葬。禁止在耕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县城和镇乡规划区、旅游规划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周围及河流两岸、堤坝500米以内、城镇周边、公路主干线两侧有碍观瞻的区域内安葬。鼓励骨灰抛撒、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

（三）合理划定禁葬区，规范治理乱葬行为。县殡葬管理机构和各镇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将人口相对密集的城镇、坝区、洱海流域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建设核心区、重点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工业园区、镇乡人民政府驻地近山面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划定为禁葬区。对禁葬区范围严加管控，规范治理乱葬行为。

（四）建立死亡报告制度，消除殡葬改革死角。辖区居民去世后，由亲属及信息员报告其生前所在单位和村（居）委会，单位和村（居）委会报告镇乡，镇乡报告县殡葬管理所并实行台账管理，所在单位和乡村要安排人员根据规定及时入户动员家属按划定管理类别组织火化、骨灰或遗体规范安葬，做到不留死角。

（五）实施基本殡葬服务救助和奖励政策，推行凭证领取丧葬、抚恤、遗属补助费制度。界定政府基本殡葬服务和市场选择性殡葬服务范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行的方式，平抑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价格。大力推行惠民殡葬政策，逐步建立以基本殡葬服务奖励补助为基础，其他多种形式殡葬救助为补充，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维护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关于“财政供养人员死

亡后的丧葬、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必须凭火化证、墓穴证或骨灰寄存证领取”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县内所有公职人员（含参加社保的全部人员、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去世后，一律凭火化证和墓穴证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节地生态安葬证明办理丧葬、抚恤、遗属补助等手续；若夫妻一方已经死亡并于2020年1月1日前在禁葬区外建有合冢墓的，另一方亡故后，将其遗体火化并进行骨灰安葬，葬入后可以凭火化证和民政部门出具的骨灰安葬证明领取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等补助。国家规定许可土葬的少数民族，在尊重其习俗的同时积极倡导实行火化，按相关规定办理领取费用。

2019年12月31日前，所有进入县殡仪馆自愿火化的人员，一律一次性补助2000元。火化后进入公墓规范安葬的，凭火化证、墓穴证给予遗属再补助1000元；采取深埋不留坟头和不保留骨灰方式或者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塔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经民政部门核实后，凭火化证再给予遗属补助1000元。2020年1月1日起，所有未享受财政供养人员自愿进入县殡仪馆火化的，同样享受该补助政策。补助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县财政年初纳入财政预算，并预拨到专户，据实及时支付，年终汇总结算。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六级以上在乡伤残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等民政长期救助的特殊困难人员去世后，进入公益性公墓指定区域骨灰安葬的，遗体运输费、火化费、冷藏费、墓穴费（骨灰寄存费）给予全额救助。亡故人员实行遗体火化后需到地方骨灰公墓安葬而公墓暂时不能提供墓穴的，可将骨灰临时寄存于殡仪馆，所产生的寄存费用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禁止在公墓外修建活人墓，对已建活人墓及禁葬区内的老坟于2019年12月31日前自愿进行拆除并到公墓按标准建设的，给予单冢2000元、合冢3000元的奖励。

（六）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镇乡、各部门要切实将殡葬改革作为新形势下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采取电视、广播、标语和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的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宣传文明节俭的丧葬文化习俗，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在全县逐步树立起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新风尚。

（七）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殡葬市场。全县范围所有坟石、墓碑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生产销售殡葬用品、从事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场监管、民政、国土、林业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范化管理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在火化区内取缔无证坟石、墓碑加工经营，禁止制造、销售棺木等遗体葬用品。

## （八）细化具体措施，强化惩治处罚

县殡葬管理机构和各乡镇要加强对殡葬活动的监管，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并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殡葬执法监管，不断规范殡、葬、祭行为，对殡葬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殡葬管理法规的，遗属不得享受由政府提供的有关社会福利待遇和相关救助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县级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县民政局增设殡葬管理所和殡葬改革执法队，人员由县委编办核定。在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殡葬改革的整体合力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1. 镇乡工作职责

镇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对辖区殡葬改革工作负主体责任，各镇

乡党委书记和镇乡长是辖区内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并在村级设殡葬改革信息员，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县殡葬管理机构配合下，严格落实殡葬管理要求。

## 2. 部门工作职责

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开展殡葬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丧事俭办、破除丧葬陋俗；做好殡葬改革相关项目规划和申报，抓好公墓、殡仪馆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和建设；做好殡葬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协调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纪检监察部门：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执行殡葬改革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组织人社部门：负责掌握党员、干部丧葬情况，做好殡葬职业技能培训、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积极推动殡葬改革。

宣传部门：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发挥媒体优势，广泛宣传科学、文明、节俭的丧、葬、祭方式，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摒弃丧葬陋习，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

编制部门：积极支持县乡殡葬管理机构建设。

公安部门：依法出具死亡证明，及时做好死亡人员户籍注销登记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且不服从有关部门劝导，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权利或者阻碍执行公务等行为进行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

国土部门：负责协助殡葬用地单位做好殡葬用地的报批工作。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对非法占用土地、私建、乱建坟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对公墓建设和骨灰堂（塔）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申报，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财政部门：将殡葬管理及改革的各项奖励和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相关要求安排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将公益性公墓建设、骨灰堂（塔）建设纳入财政奖补范围。

住建部门：对在县城范围内街道、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焚烧或抛撒冥币、纸钱等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好殡葬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坚决制止、依法查处毁林建坟，责令毁林者恢复原貌；对涉及林地的公墓建设进行相关手续报批，对清坟覆绿进行协调和技术指导，加强清明节祭扫期间的火源管控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丧葬用品的加工、销售进行登记、审批，对丧葬用品市场进行规范和监管，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设备，同时牵头组织对辖区内的丧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厂、店和摊点，全面收缴非法生产、经营的殡葬用品。

卫计部门：依法出具死亡证明，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中死亡人员遗体的监督管理，联合做好防范偷抢遗体的执法工作。

司法部门：将殡葬改革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为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基层做好殡葬服务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环保部门：对殡葬设施和公墓建设的环境进行评价，对设施

建设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部门：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家允许遗体安葬的少数民族群众殡葬改革工作。

文化部门：负责查处非法经营治丧文化用品行为，对治丧服务团体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监管。

工会、共青团、妇联部门：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中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职工、青年、妇女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

（二）建立考核机制，激发工作合力。县委、县人民政府将落实殡葬改革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奖惩制度，逐步形成任务明确、职责明晰、赏罚分明的殡葬管理监督体系。并将殡葬改革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目标综合考核，并与各镇乡及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殡葬改革工作目标责任书。各镇乡、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层层签订责任状，抓好贯彻落实。县、乡人民政府将殡葬改革所需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殡葬改革机构正常运转，各种奖励、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县、乡两级组建殡葬执法队伍，明确村（社区）监委会主任为殡葬协管员，村民小组长为信息员，形成县、乡、村、组四级监督管理网络。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乡镇、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县殡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协调运转不科学、保障措施不力、工作推进不及时的要责令

限期进行整改；对因工作不实、作风粗暴、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进行追责；对瞒报、漏报、错报信息，骗取、套取资金和散布谣言，发表封建迷信言论，甚至煽动或组织人员闹事，抵制殡葬改革政策措施的，要坚决进行查处。